

真理过程论

陈中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真理过程论

陈中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真理过程论 / 陈中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1-9699-1

I. ①真… II. ①陈… III. ①真理—研究 IV. ①B0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844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刷 装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3
插 页 2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再版序 真理范畴的源流

一

真理是一个永远光辉的名字。古往今来，许多哲学家都追求它，探究它，崇奉它。有些哲学家把探求真理看作是哲学乃至生命的最高追求。卢梭便说：“追求真理和正义是人的天职。”的确，古今中外，有多少哲学家、科学家和仁人志士终其一生追寻真理并热诚地鼓励人们热爱真理，遵循真理行事。他们为追求和捍卫真理，和各种反真理的凶恶势力做斗争，忍受许多非人的羞辱和折磨，有的甚至不惜为此而献出了生命。他们的行为可歌可泣，莫大地激励着后来者。

这里，让我们看看近代以来西方几位不同国别不同时间不同流派的哲学家，他们的哲学理念各不相同，可是在崇尚真理方面，却又是如此的一致和相似！

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爵士（1561—1626），他在《论真理》一文中说：“真理是一种无遮无掩的‘白昼之光’。”“真理犹如一颗金贵的珍珠。”“研究真理（就是向它求爱或求婚）、认识真理（就是和它相处）和相信真理（就是享受它）

乃是人性中最高的美德。”培根还说：“有一位诗人为一派哲学增光不少。他曾说：‘站在岸上看船舶在海上颠簸是一件乐事；站在一个城堡的窗前看下面厮杀是一件乐事；但是没有一件乐事能与站在真理的高地（一座高于一切的山陵，那里的空气永远是清新而恬静的）俯视下面峡谷中的错误、漂泊、迷雾和风雨相比拟’；只要俯视者怀有恻隐之心而无自负之念，他就永远其乐无穷。当然，要是一个人的心灵能以仁爱为动机，以天意为依据，并且以真理为旋转的轴心，那么他就可以说是生活在人间天堂了。”^①

法国百科全书派哲学家伏尔泰（1694—1778）在他的《哲学辞典》中论述到“真理”时，曾指出，“我们应该知道真理是什么”。“真理是一个抽象的词，大多数人在他们的书中和判断中使用它的时候，并不在意它是相对于谬误还是相对于谎言而言的。”“在期待更好的定义时，还是让我们先从人的角度把真理定义为：‘关于本然事实的陈述’。”^②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1770—1831）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就更多了。比如，他曾说：“真理是一个高尚的名词，而它的实质尤为高尚。只要人的精神和心情是健康的，则真理的追求必会引起他心坎中高度的热忱。”^③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威廉·詹姆斯（1842—1910）在他第一篇演讲《信仰的意志》中说：“在我们哈佛的自由思想和崇尚客观的气氛里，我们倾向于想象……”“我们必须认识真理；我们必须避免错误。”“真理确实存在，我们的

① 转引自《西方名著入门》9《哲学》，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中国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13、414页。

② 同上书，第564—565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4页。

理智注定要获得它。”“相信真理存在和我们的理智能够找到它。”“我们需要一个真理；我们需要相信我们的实验、研究和讨论必定使我们不断处在越来越接近这个真理的位置上；我们赞同在这条路线上奋斗出我们的思维生活。”^①

二

本书的宗旨是要论述真理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永远的过程，故书名为“真理过程论”。为了把这个问题论述清楚，本书做如下安排：首先，阐述为什么说真理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永远的过程；其次，探讨真理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过程；最后，论述认清这个问题在理论上的意义和实践价值，特别是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命运的关系。

但在展开对真理过程论的论述之前，我们又必须首先说清楚本书所说的“真理”是指什么？它是一个什么性质的范畴，它的含义是什么，它的本质含义又是什么，亦即到底什么是真理？而为了说清楚这一连串问题，我们不得不回到“真理”一词的源头，即从探讨它的原初含义开始，而后再来了解它是如何一步步地演变为今天哲学上所说的真理的。正是基于这个考虑，这里才把“真理范畴的源流”，作为本序的重点和中心任务。同时，弄清楚真理范畴的缘起，不仅是本书的需要，而且也是完整地研究真理理论的需要。

^① 转引自《西方名著入门》9《哲学》，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中国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6、58、54、52页。

三

众所周知，今天“真理”这个词并不局限于哲学上的使用，而在宗教中也常被提及，甚至在日常大众的生活里也常常会出现。但是“真理”一词在上述不同领域中虽有相通之处，但在本质含义上又是不同的。比如，宗教里讲真理，多半是在信仰的层面上，强调要虔诚地相信宗教中神的全能。无论是基督教里的上帝，伊斯兰教里的真主，还是佛教里的佛陀，无一不是先知先觉和无所不能的。可以说，在宗教里，宗教教义或神义，便是真理的化身。比如，基督教的《约翰福音》第一章，17，说，“恩典和实际^①都是借着耶稣基督来的。”第八章，32，“你们必认识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译者注释说，“这真理，并不是道理上所谓的真理，乃是神圣事物的实际，就是主自己。本节说，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36节说，神的儿子叫你们自由。这证明神的儿子，主自己，就是真理。主即是神的具体化身，她就是神所是的实际。因此，实际就是神的神圣元素，给我们实化。当主这位伟大的‘我是’进入我们里面作生命，她就在我们里面作光照耀，将神圣元素带进我们里面作实际，这实际，就是那分赐到我们里面的神圣元素，给我们实化，借着神的生命作人的光，使我们得以自由，脱离罪的奴役。主作神的话成为肉体，就是把神当作这实际带给我们，作我们享受的恩典。”所以，第十四章，6，“耶稣说，我就是道路、实际（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能到父

① 这里“实际”和“真理”同字。——译者注

那里去。”^① 在基督教里，真理的含义，大概就是如此。在其他宗教，真理的含义和基督教的情况大同小异。只不过各宗教的教义和崇拜的偶像，各有不同。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也常使用“真理”这个词，但相对于哲学上真理的含义，日常生活里说的真理更多的是在真实、公平、正义等意义上说的。

四

中国哲学史上，在近代以前很少直接使用“真理”一词，而是分别讲“真”、“真知”、“智”和“理”。讲“真”比讲“理”要早。大概在公元前四世纪到三世纪的时候，老子和庄子的著作里便已讲到“真”。庄子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所处的时代差不多。亚里士多德生于公元前384年，庄子生于公元前369年。而老子比庄子的出生时代还要早些。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给真理以界定的人。老、庄的“真”的含义中也含有真理中“真”的意蕴，但它们又不等同。因为老庄的“真”中还有本原、本性的意思。^② 这里不评论哪个概念优，哪个概念劣，只比较它们内涵的异同。中国哲学史上讲“理”要比讲“真”晚些，但对“理”的讨论远比对“真”要丰富和集中。宋明时期是理学的高峰期。在“理”的含义中也含有真理中“理”的含义，但外延不同。

中国哲学史上最早使用“真理”一词是在南北朝时期。南朝梁代释慧皎的《高僧传》四《支遁》篇记载：“郗超后与亲

① 《新约圣经恢复本》，美国，水流职事站，2000年简体字版，第368、406、432页。

② 参见弓肇祥《真理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友书云：‘林法师神理所通，玄拔独悟，数百年来，绍明大法，令真理不绝，一人而已。’” 郗超（336—377），东晋名士、佛教理论家。支遁为支道林（313 或 314—366）的名，亦即林法师，东晋僧人、佛教哲学家、佛教大乘般若六家七宗之一“即色宗”的创始人。郗超和支道林有很深的交往，而且对支道林的学术观点很推崇。这从上引他与亲友书所云，便可清楚。这里所用“真理”一词，据目前所查，是中国哲学史上最早的，是“真理”一词在中国哲学史上的闪亮出现。当然，这里的“真理”，还只是指宗教（这里特指佛教）教义或对宗教教义的正确阐释。但从此，“真理”一词，在那时便慢慢地传播开来。比如，东晋僧人、佛教理论家竺道生（约 355—434）在论证他的“大顿悟”（以区别支道林的“小顿悟”）时说：“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则无差，悟其容易？不易之体，为湛然常照，但从迷乖之，事未在我耳。”^① 梁武帝萧衍的长子萧统（501—531），南朝梁文学家，他亦有“真理虚寂，惑心不解”的说法。从那以后，“真理”便逐渐地泛指正确的道理。但由于中西文化底蕴上的差异、哲学思维逻辑不同，中国在近代以前，人们对真理这个范畴并没有从哲学上给予较多的关注，更没有系统地分析和论述。正如张岱年先生所说：“中国哲学中，知识论不甚发达，然亦非无有，不过不如宇宙论与人生论之丰富整齐而已。”^②

① 转引自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魏晋南北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9 页。

② 《张岱年文集》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72 页。

五

我们今天所讲的真理，和宗教里所讲的真理、日常生活中所讲的真理以及和中国哲学史上所讲的真与理之间是有区别的。今天所讲的真理，是哲学认识论的一个范畴，是指人的认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本书所要论述和强调的是，这一反映即人的认识对客观事物特别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乃是一个过程。而且，这种正确反映，无论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整体还是部分来说，都是一个永远无尽的过程。对真理的这一看法，其理论渊源显然不是宗教教义，也不是中国哲学史。从思维逻辑和历史逻辑看，它是来自西方哲学史。但是，哲学作为人类认知的一种形式，作为人类思维的结晶，不管西方哲学、东方哲学、中国哲学，尽管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术语不同，但在内涵实质方面总是相同、相似、相融、相通的。前面张岱年先生说的知识论在中国哲学中“不甚发达，然亦非无有”，说的也是这种情况。同时随着世界交往的增多，情况也在不断地变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哲学史上掀起了一次革命。它不但在内容方面进行了革命性变革，而且力图打破原有的地域界限、国家界限、民族界限，使哲学成为世界的哲学，成为人类的共有财富。它虽是基于西方哲学，但却又扬弃了西方哲学，从而对整个人类更具普遍意义。

但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真理”，如果从历史渊源上考察，它的理论源头应该在古希腊哲学。我们甚至可以直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科学知识真理观）、柏拉图（普遍知识

真理观)和赫拉克利特(变化发展真理观)等对真理的看法。

下面,就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真理范畴的源和流,即今天作为哲学认识论范畴的真理,它的来源和演变过程。

我们知道,在古希腊,“真理”从一个普通的名词到作为认识范畴,再到一个有明晰内涵的哲学概念,其间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真理”从一般的名词到哲学认识论范畴的过程

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哲学时期,以“真理”作为话题的谈论有很多。比如,赫拉克利特、巴门尼德、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都论述过真理问题。但这些先哲们的讨论并不是完全在同一个含义上进行的。“真理”从一个普通的名词到作为哲学概念,再到作为认识的范畴,中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从《希英大辞典》上看,一般被用以表示“真理”的那个希腊词,用同一词根作的形容词,表示“真正的”、“真实的”;作副词,表示“真正地”;作动词,表示“说真话”。这个词原来是指:事物由于自身的力量将遮盖其真相的东西去掉,显示出自身本来的样子。就是说,“真理”就是不隐藏、公开化、去掉遮盖物,亦即“去蔽”或“揭示”的意思。不过这里的“去蔽”或“揭示”都是客体“由于自身的力量”,和主体没有关系。也就是说,这个时候,“真理”这个词,还不是一个哲学概念。正像后来海德格尔所指出的,这个词本来是同“存在”、“自然”、“表现”等连在一起的,同主体(人)的认识没有关系,并没有认识论中“真理”的意思。由此,海德格尔说:“我们将这个字译成‘真理’,是完全误解了。”^①中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42页。

国学者汪子嵩等认为,“海德格尔这样说,就是只承认这个词的原来语源学的意义,而否定了它后来发展的新含义”。^①

按照《希英大辞典》的解释,在荷马时代,“真理”的希腊文做“真话”、“真事”讲,和谎言、弄虚作假相对;它的反义词不是“错误”,而是谎话。在荷马以后,这个字获得了一个新的含义,即与“表面的”、“表露出来的”东西相对应的“真实的”、“实在的”东西。到赫西奥德的《神谱》,真与假(表面上真,实际上假的东西)开始同主体(人或神)相关了。“我们懂得怎样讲述许多象是真实的假东西,也知道如何讲述真实的事,如果我们愿意的话。”^②这里的“真”和“假”,显然已同主体如何选择直接相关了。

塞诺芬尼(关于他的生卒年代,史料记载相去甚远。近现代西方学者较多地将它定在公元前570—前470年之间)^③是最早将“真理”当作哲学范畴来使用的。“可以肯定在残篇三十四中,塞诺芬尼已经将它当作哲学范畴使用了,因为它是指塞诺芬尼通过心灵得到的认识,和凡人的‘意见’、‘印象’相对立。”^④就是说,真理成为哲学上的一个重要范畴,是从它和主体的认识、知识紧密联系在一起,以表达人的认识的状况(是通过心灵得到的,还是意见、印象)。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540—前480年)说:“智慧只在于一件事,就是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思想。”^⑤他还说,“智慧是最大的优点;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4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530—531页。

④ 同上书,第643页。

⑤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2页。

听自然的话。”^①他还认为，一切都遵照命运而来，命运就是必然性。必然性的本质乃是那贯穿宇宙实体的“逻各斯”。智慧就是认识逻各斯，按照逻各斯行事，亦即按照自然的本性行动。这样，赫拉克利特就把自然的本性、逻各斯、智慧、思想、认识和真理都串联到一起了。这就比塞诺芬尼前进了一大步。他不仅把真理和主体认识联系在一起，而且非常明确地把它和人的思想、认识、智慧紧密地联系到一起。

但是赫拉克利特还不能把真理归结为后来所说的认识论的范畴。因为在赫拉克利特时代，“物质的”和“精神的”还没有明确地区分开来。他所讲的“逻各斯”，在古希腊时期，有不同的用法，其含义并不是很严谨很清晰的。它既具有主观方面的意义，也具有客观方面的意义。赫拉克利特多次使用这个词，也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也是既有主观的精神的意义，又有客观的物质的意义。“说它是主观的，即人人都具有健全思想的能力；说它是客观的，即它是事物共同的尺度或规律。”^②所以，赫拉克利特所说的“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智慧就是认识逻各斯”，这里的真理和逻各斯，不仅是相通的等价的，而且可以说就是同一个东西。真理就是逻各斯。这样一来，就很难说真理仅是一个认识论范畴了。

不过，赫拉克利特的最大功绩在于他指出和强调了逻各斯和真理是变化和发展的。他最早意识到了真理是一个过程（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希腊哲学史》指出，巴门尼德（约公元前 515—前 445 年）继承和发展了塞诺芬尼和赫拉克利特的思想，“他将对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9 页。

②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4 页。

‘存在’本身的认识（思想）叫做真理。‘真理’已经不是‘存在’自己有能力显露出来，而是要靠我们的思想去思考它，用语言去表达它才能显露出来。就是说，要靠人的认识去揭示真理。可见，巴门尼德已经将真理和认识联系在一起了，（知识、认识）从此成为同‘真理’紧密关联的哲学范畴^①。

巴门尼德虽然把真理和认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他所说的“真理”，却又不是近现代大多数哲学家所指的、和“错误”相对立意义上的真理。他很可能是继承了塞诺芬尼的看法，把“真理”和“意见”相对立。他明确地将“真理”和“意见”作为一对对立的范畴；指出了“真理之路”和“意见之路”的区别。他把自己的哲学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真理的，另一部分是关于意见的。他认为“存在”是有的、真实的，而“非存在”是没有的、不真实的。这里的“存在”虽是抽象思维的产物，但它本身并不是精神。巴门尼德讲的真理，虽然都有常识意义上“真正的”、“真实的”、“真实地”的意思，但他认为只有认识“存在是存在的”才是真理。这样，他关于存在的学说，亦即“关于真理的可靠的逻各斯和思想”，才是可靠的真理。也就是说，真理只能是依靠思想，用可靠的逻辑推论和证明的方法，方可得到。他认为“意见”是因人而异的，不确定、不可靠的。除了他的存在学说以外，其他人包括他自己的其他学说都只是意见。但“意见”并不就是错误。因意见含有“见解”、“看法”、“观点”的意思。而且，意见常常是多数人的看法或见解。所以，意见并不是毫无价值，不值得考察和研究的。巴门尼德虽然没有像近现代哲学家们那样，能在和错误相对立的意义上谈论真理，然而他将真理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44页。

和意见作为一对对立的范畴，对哲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是有重要意义的。

巴门尼德提出的真理是思想依靠可靠的逻各斯而得到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比赫拉克利特的真理是逻各斯的思想又前进了一大步。在赫拉克利特那里，真理到底是仅指认识，还是也指认识的对象，好像还是比较模糊的。这和哲学的幼年时期，认识论和本体论还没有分化和区分是直接相关的。而到了巴门尼德这里，真理归属于认识的领域，这一点才得以明确。把真理规范到认识领域，这是巴门尼德对哲学，特别是对认识论和真理论做出的一大贡献。从此以后，一直到今天，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是沿着认识论的线路，对真理进行着探究。

但是，作为认识范畴的真理，到底意味着什么？它的确切含义又是什么？它和其他的认识范畴又有哪些关系？等等。这些问题，不仅是巴门尼德没有解决的，甚至是他根本未能提出的。因此上述问题便是他以后的哲学家们逐步探索和深化的起点。

（二）柏拉图的普遍知识真理观

公元前5世纪前后，希腊社会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发生了一次空前的大发展、大动荡和大变化。哲学也相应发生了空前的变化。此前，由于哲学刚从神学中分化出来不久，它研究的中心是宇宙的本原以及宇宙万物如何由本原演化而来的问题。但那时哲学研究很少关心社会的实际问题。换句话说，自然哲学是那时的研究重点。而到了公元前5世纪前后，随着社会的动荡和变化，哲学的研究重点也由自然转向人，转为以人和社会为中心的人本主义。这是当时一个势不可

当的大思潮。智者派和反智者的理性主义派（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产生于这个时期。“人是万物的尺度”和“认识你自己”的著名口号，也都是这个时期提出的。他们的出发点、强调的重点不同，因而结论也不同。智者们从个人的感觉和体验出发，得出了感觉主义、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结论；而反智者派则从人的普遍理性出发，得出了理性主义的结论。如果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两派争论的焦点，乃是何谓真理，人能不能认识真理，以及如何才能认识到真理的问题。但这时涉及的这几个问题，其蕴涵则和以前以自然哲学为中心时所谈论的不一样。这时都是在认识论的范围内谈论这些问题的。智者派持感觉主义、相对主义，以至走到怀疑主义。而理性主义派则持理性、思维、逻辑来对待这些问题。

以上说明哲学问题的论争是时代的反映。哲学理论是通过人的认识的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碰撞、争论和切磋而发展的。真理论也是在时代的变化中，在人的认识的发展中逐步建构、发展和完善的。真理问题成为一个比较有理论、有体系的真理论，最初可以从柏拉图的哲学中找到。也就是说，他是第一个使真理问题成为有理论体系的哲学家。

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是“一位以追求真理为目的的哲学家”。^① 为了批驳智者们提倡的感觉主义、相对主义和怀疑论，“当时需要一种清醒的理智，以追求绝对真理为目的的理性主义哲学来取代他们，这就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的历史使命”^②。

柏拉图肩负这一历史使命，对许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哲学体系。虽然“有人说过，柏拉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前言第3页。

②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页。

图没有成套学说。他的思想丰富多彩、难以捉摸，特别是不能归纳为一种体系，归纳为一整套易为人理解的命题和论点”。^① 但这里说的“成套学说”和“体系”，似乎有失偏颇。的确，由于柏拉图他自身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前后有变化等原因，他的一些观点为后人的理解增添了难度，但这个发展过程本身，也展示了柏拉图认识增长和变迁的轨迹。撇开这个问题，这里让我们简单地介绍一些他对真理问题的看法。之所以说“一些”，是因为这里的介绍并不全面。柏拉图的真理理论包括许多个方面。比如，真理的对象、真理的含义、真理的对立面、真理的来源、真理的生成以及真理问题在认识论中的位置等等。和这些问题相关的，则是他的“相论”、“知识论”、“回忆说”、“蜡板说”、“鸟笼说”等等。从而，他便使真理问题成为一个有理论有体系的学说了。当然，这里不是指他自己总结和提出了一个“黑格尔式的体系”，而是指人们可以从他浩如烟海的有关真理的方方面面的论述中归纳出的体系。下面让我们来看看他的论述：

他的真理理论是建立在他的相论的基础上的。^② 这里我们要弄清两个问题，第一，什么是“相”？第二，真理和“相”的关系。柏拉图并没有给“相”下一个定义，而是通过比喻，以及在论述“相”和其他概念、范畴的关系中，表达了“相”的意蕴。他认为一类事物之所以成为这类事物，是因为它们从本质上共享一个同名的“相”。比如，“美”这一类事物。任何具体的美的事物的美，乃是形形色色、变化不断的，它们之

① 《西方名著入门》9《哲学》，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中国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611 页。

② “相论”过去译为“理念论”。学者们深感此译不恰当。故《希腊哲学史》取“相论”。详细说明见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 2 卷，第十四章，第一节。此外，这里有关柏拉图的资料，也都取自该著。